

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杭供基〔2019〕12号

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 2019 年农产品经纪人素质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共杭州市委、杭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“三位一体”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紧紧围绕市社打造服务能力强、经济实力强、创新活力强的“三强”供销社，始终秉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，积极发挥供销社在农村现代流通领域的生力军作用，为打造东方品质之城、建设幸福和谐杭州作出新贡献，市供销社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在总结前期培训工作经验和听取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建议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开展 2019 年全市农产品经纪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计划安排

1、培训人数和办班时间。2019年我社计划举办六期农产品经纪人职业技能培训班（其中：四期在市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、两期由市供销社“为农服务资金”列支），在3月至10月，分别由省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桐庐供销社、萧山供销社、临安区供销社、淳安县供销社、建德市供销社协助举办，每期人数50人左右；具体培训报名、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同时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也要结合农合联功能定位和自身的工作实际，积极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，特别是开展新农人参与的职业培训工作，举办好相应的培训班。

2、培训对象和费用。培训对象为工作在全市基层一线的村镇为农服务人员、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营销人员及其它组织中从事农产品生产、收购、保管、加工、包装、储运和销售的从业人员。对参加上述六期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的人员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参加报名培训的人员要优先选择青年人才，要优先从农村实用人才库和农合理事单位中挑选；请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协调联系工作，按照每期培训班报名通知要求的报名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认真核对审核，切实把好培训质量关。

二、培训工作要求

1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要把对农民的素质技能培训工作作为供销社综合改革构建“三位一体”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，认真做好调查摸底，积

积极开展供销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，通过举办深受农民欢迎的培训班，不断提升和拓展供销社为农服务的广度和深度。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有领导抓、有职能部门管、有资金保障、有成效体现。

2、把牢培训质量关。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要根据我社2019年开展农产品经纪人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，在培训的时间安排、地点、学员落实，教材和师资上及早和市社基层指导处联系，把牢和提高培训质量关，把对农产品经纪人的培训办成为一个使农民满意、农民受益的品牌项目。

3、抓好培训效果的反馈。要切实做好培训后的服务和回访工作，对通过培训后的种养殖大户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农产品销售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回访，发现示范带动典型，发挥他们带动千家万户的农户、促进农产品产业结构的调整，实现助农增收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4、抓好培训鉴定工作的自身建设。各区、县（市）供销社要积极抓好质量督导员和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选派素质高、业务精的同志参加全国总社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培训，通过自身素质的提高，打造一支有过硬本领的供销社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人才队伍。

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9年1月16日

